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告

2019 年 第 93 号

为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,完善货物贸易外汇服务和管理,进一步减少纸质单证流转,优化营商环境,海关总署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,全面取消报关单收、付汇证明联和办理加工贸易核销的海关核销联。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付和加工贸易核销业务,按规定须提交纸质报关单的,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自行以普通 A4 纸打印报关单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,《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

局关于取消打印报关单收、付汇证明联的公告》(海关总署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海关总署广东分署，各直属海关；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；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；国务院公告编辑室、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（邹），办公厅、政法司、自贸司、监管司、统计司、企管司、科技司、督审司、信息中心、数据中心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19年5月28日印发
